

证券代码：837528

证券简称：数据家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22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数据家公司 2022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上海翼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退货款 400.00 万元，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320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了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截止目前公司一直无法收回上述款项，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该笔款项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针对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上海翼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已配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段振已与上海翼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达成一致意见，2023 年下半年解决此项事宜。

(2)、公司将在以后加强对业务合作方的信息沟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采取可行性方法，争取早日收回应收款项，缩短资金回收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与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随着公司新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内部管理机制要不断完善，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尤为重视，公司将不断改善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